

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文件

重大校生物实验（2019）21号

关于制定生物工程学院实验室准入实施细则的决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，强化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和《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结合生物工程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. 本科生准入管理

- (1) 学院组织集中学习实验室安全手册；
- (2) 相关学科本科生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学习，考试合格，取得学分；
- (3) 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，获得准入资格。

二. 研究生准入管理

- (1) 学院组织集中学习实验室安全手册；
- (2) 相关研究生需在线学习且在线考试合格；
- (3) 研究生在开题前须进行研究课题的安全专项教育，充分了解研究课题的安全风险点及应急措施，并在开题报告中作出承诺；
- (4) 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，获得准入资格。

三. 其他人员准入管理

- (1) 学习实验室安全手册；
- (2) 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，获得准入资格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生物工程学院

2019年3月7日